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入股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推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引入国资战略股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股份；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筹划战略入股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公司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于2018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战略入股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战略入股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于2018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已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资产”）及其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已全面进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

战略入股事项推进期间，古都资产与相关转让股东进行了股份转让的意向洽谈。2018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与古都资产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初步约定相关转让股东与古都资产拟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最终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都资产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报告的审核及内部决策工作，因此，上述股份转

让协议的签署须待古都资产完成审核及内部决策工作后实施，定价基准日将按照相关规则根据最终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确定。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的实施结果以相关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安排等正式协议为准，由于该等正式协议最终是否生效，受到相关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核查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暨引入战略股东及新能源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